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7.4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52.08亿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13亿里拉（折合18.63亿人民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匈牙利利福林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利福林公司”）计划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04亿福林（折人民币约6.02亿元）；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7亿欧元（折人民币约1.02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维亚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05亿欧元（折人民币约15.24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亚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32.32万欧元（折人民币约2.46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黑山莫拉祖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山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43亿欧元（折人民币约3.50亿元）。

● 履行的程序：2026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

一、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EMBA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EMBA公司的货币类衍生品业务为存量的美元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掉期业务，2025年期末净持仓规模为2.54亿美元（折人民币约17.83亿元）。

2. 2026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情况

（1）EMBA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7.4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52.08亿元），其中存量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2.54亿美元（折人民币17.83亿元），增量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4.87亿美元（折人民币约34.25亿元）。

（2）EMBA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土耳其某发电机组的售电成本，EMBA公司计划于2026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1亿福林（折人民币约30.82亿元）。

（4）匈牙利利福林公司欧元兑匈牙利福林业务

为规避匈牙利福林兑欧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匈牙利利公司的售电成本，匈牙利公司计划于2026年择机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1亿福林（折人民币约30.82亿元）。

（4）匈牙利利福林公司欧元兑匈牙利福林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匈牙利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77亿欧元（折人民币约7.16亿元）。

（6）罗马尼亚公司欧元兑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罗马尼亚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1.85亿欧元（折人民币约15.24亿元）。

（6）罗马尼亚公司欧元兑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罗马尼亚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32亿欧元（折人民币约2.46亿元）。

（7）黑山莫拉祖拉风电有限公司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黑山公司拟于2026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43亿欧元（折人民币约3.50亿元）。

（三）业务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性办法》，明确了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和管理流程，通过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等直体系，由操作主体风控部门归口统一向公司上报风险及违规事项；同时，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稳定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正常进行。所有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集团公司货币类衍生品业务风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同时，公司建立了定期评估机制，通过定期发布外汇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和总结外汇金融的管理情况，以期进一步优化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已成立由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与发展部、审计部等部门专业岗位人员、中外资银行专家组成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审核评估保值方案，负责定期跟踪评估、评估反馈、定期报告、比选方案、履行程序等与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从机制上保障方案比选的专业性。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股东会（如需）审议

（一）市场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套利的利润水平。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履约、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而自行平仓，即出现合约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引发无法交易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

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外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交易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

2. 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4. 如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如因政治事件触发套保业务违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帐进行跟踪管理。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企业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潘龙兴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周荣庆董事委托张四平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实施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7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黄晨、田韵、潘龙兴、田玉环、余国君、张四平、耿哲伟，由黄晨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的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7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田韵、潘龙兴、于海、余国君、梁望生、岳洁林、郭永海，由田韵担任主任委员。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修改内容：1.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会”相关表述；3.规范表述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4.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将总经理办公会的通常召开时间由每月上旬调整至每月下旬。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投滨海2x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公司国电投滨海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滨海扩建”）15号机组顺利调试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境内，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机组采用了深度调峰技术，可实现20%BMCR负荷稳燃深度调峰，并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脱硫酸设施。此次投产的5号机组为本项目的首台机组，第二台机组预计今年三季度末投产，两台机组全部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约72万千瓦时。

滨海扩建项目15号机组顺利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能源保供地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发来的《奥精医疗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决议”），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职Helen Han Cui（崔茜）同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议案》，自职工代表决议作出之日起，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是否由他人接替	是否有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Helen Han Cui（崔茜）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1月30日	职工代表决议	是	技术总监	否

（二）离任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会议事规则》的规定，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的高任离任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董事职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24,832股，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离任后，仍将持有“奥精医疗《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Helen Han Cui（崔茜）和Eric Gang Hu（胡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

● Helen Han Cui（崔茜）和Eric Gang Hu（胡刚）（以下简称征集人）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项下的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 截至征集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11,898股，均为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持有公开征集股份；

● 征集人声明及签署，其作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公开征集条件；

● 征集人保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权利管理暂行办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Helen Han Cui（崔茜）和Eric Gang Hu（胡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及征集信息

征集人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2,524,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

征集人Eric Gang Hu（胡刚）先生，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9,487,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

截至征集公告日，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11,898股，均为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

（二）征集人关系相关情况

征集人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和征集人Eric Gang Hu（胡刚）先生是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茜）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茜高先生和公司董事黄晚兰女士的女儿。除此之外，征集人及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征集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7月20日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7月2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7月20日，上午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西四环69号35号楼3层。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表决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四项，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议案项下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11,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征集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时，明确对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6月23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于2026年7月8日登载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征集公告》及后续通知公告。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下所述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就征集事项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1、表决主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四项，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议案项下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11,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征集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时，明确对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6月23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于2026年7月8日登载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征集公告》及后续通知公告。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下所述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就征集事项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1、表决主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td>反对<td>弃权</td></td>	反对 <td>弃权</td>	弃权

注：征集人应当填写征集投票权意见，具体填写对应应勾选“√”为选，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票。

委托人名或名称/ 姓名或名称：黄晚兰女士/ 黄晚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 委托投票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人姓名：[]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权利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征集公告》等公开通知文件及与其相关的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指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度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6,366,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44,965.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李六兵、姚少军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227-8355115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含税）调整为37,544,965.08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544,284.47元（